

#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学〔2025〕10号

## 关于调整法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的决定

院内各部门、各班级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 2025年度“优秀研究生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法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宋杰

副主任委员：高一飞 顾赵丽

委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伟波 王润蕾 方润 厉俊哲 李蕾 应玉燕  
孟利超 吴美琴 周慧敏 章安邦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荣誉评选委员会 决定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 2025年 11月 12日

## **附件：**

# **法学院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细则**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，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浙商大研〔2018〕26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评定标准，作为学院评选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依据。

## **一、评选对象**

“优秀研究生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的评选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全日制（全脱产）培养、非定向就业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## **二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- （二）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业成绩优良；
- （三）积极参加学术、文体、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。

研究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格：

- （一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；
- （二）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；
- （三）违反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者；
- （四）超出基本学制规定的期限者。

## **三、“优秀研究生”的评选条件**

优秀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，评选应结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，比例不超过当年参加综合测评研究生人数的10%。

申报条件：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

- （一）在评奖学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；
- （二）在评奖学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## **四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的评选条件**

优秀研究生干部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参加综合测评研究生人数的3%。

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在评奖学年担任党、团支部、级委(班委)、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和学生社团组织研究生干部满一学年;
- (二)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骨干示范和模范带头作用发挥突出，能够圆满地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工作业绩突出;
- (三) 在评奖学年的综合测评中，干部任职考核结果为优秀。

## **五、评审程序**

学院成立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，主要由分管院领导、学生工作负责人、研究生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等组成。学生自主申报相关荣誉，经辅导员进行资格初审后，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至评选委员会评审，最终确定上报学校的名单；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可兼报，不可兼得。学院对推荐人选名单须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本实施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